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素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湘穎

相　對　人　林公世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命「抗告人鄭素麗、鄭湘穎為鄭周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」部分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相對人以伊2人母親鄭周英為被告，提起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2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求鄭周英拆除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-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鄭周英於民國114年2月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伊2人（鄭素麗、鄭湘穎）與鄭素華，三人協議將系爭房屋分歸鄭素華繼承，嗣已辦妥該屋稅籍登記。原裁定命伊2人應與鄭素華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，實有不當；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前開部分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」、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。倘就遺產已為分割時，應由分割取得之繼承人，承受與該特定遺產物權有關之

訴訟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提起系爭訴訟，主張其所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，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100元，遭鄭周英所有系爭房屋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無權占用其中96.36平方公尺，遂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、第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鄭周英拆屋還地（見調解卷第15-19頁起訴狀、原審卷第121-125頁補正狀、第41頁系爭房屋課稅明細表）。合先說明。

㈡嗣鄭周英於114年2月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鄭素華與抗告人鄭素麗、鄭湘穎（見原審卷第205-213頁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）。又鄭素華與抗告人於114年3月10日協議將系爭房屋分歸鄭素華（見本院卷第21-23、31-3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），鄭素華經登記為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，亦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15年5月8日新北稅鶯二字第1155689865號函檢附稅籍證明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足認抗告人非分割取得系爭房屋之繼承人，依上說明，原法院僅得命令分割取得系爭房屋之鄭素華承受鄭周英之訴訟，尚無從命抗告人承受訴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職權命抗告人承受訴訟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；應由本院將之廢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抗告人不得再抗告。

相對人就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尊